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徐圩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的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巡查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LYGB-G2026-0002，分包号：1）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徐圩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国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3101.470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8.06533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国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